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自願性公告**  
**就海南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海南富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地產集團就於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合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並訂立框架協議，合作價款約為人民幣57億元，具體合作形式及合作價款以正式協議為準。

項目資產為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67萬平方米。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在海南的業務佈局，擴大本公司在海南的土地儲備，穩固與提升本公司在海南的市場地位。

於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海南富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地產集團就於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合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並訂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海南富力  
(b) 海航地產集團

海航地產集團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協議事項： 海航地產集團同意與海南富力結成唯一排他的友好合作關係，保證自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不再就項目用地(含在建工程)及項目公司的股權合作與其他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談判、磋商，亦不與其他任何第三方簽訂相關協議、合同或達成意向。

合作價款： 預計合作價款約為人民幣57億元，具體合作形式及合作價款以正式協議為準。

合作價款乃透過與海航地產集團直接協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海南現行市況以及項目資產的開發潛力後，合作價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項目資產的資料

項目資產為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項目用地位於海口市國興大道兩側，大英山CBD東側，海府大道以西，土地使用權面積約9.39萬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及商服用地，總建築面積約67萬平方米。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在海南的業務佈局，擴大本公司在海南的土地儲備，穩固與提升本公司在海南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於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框架協議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海南富力與海航地產集團就於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合作事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航地產集團」	指	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南富力」	指	海南富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資產」	指	項目用地上開發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項目用地」	指	位於海口市國興大道兩側，大英山CBD東側，海府大道以西的土地，土地使用權面積約9.39萬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